

证券代码：300708

证券简称：聚灿光电

公告编号：2025-054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5年7月21日上午10: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高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认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 元人民币（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5 股。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和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